

华中农业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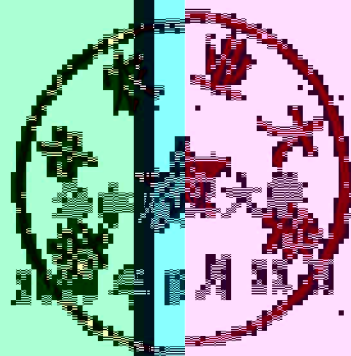
农学〔2020〕29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学校为2014年印发《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
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望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

附件：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



附件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

第一

第一条 为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在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业，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见》(教研〔2013〕1号)、《财政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号)、《收费及奖助体系改革方案》(校学2014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审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日前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第四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及其他奖助政策

第二章 申请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

具有中等收入
固定工资收入

第六条

- (一) 热爱
- (二) 遵守
- (三) 诚实
- (四) 积极

第七条

请学业奖学金

第八条

学习年限超过
博连读生转入
业奖学金。

第九条

- (一) 未
- (二) 存
- (三) 参
- (四) 因

第十条

调整：
(一) 研
(二) 研
学籍之日起，

为丙等学业奖学金60%、20%。

第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每学年一等学业奖学金比例不超过10%，二等学业奖学金比例不超过20%。金总体不超过学校当年教育经费的10%。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每学年14000元，比例不超过10%。

第十三条 各学院可以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及标准不受本规定限制。

但奖学金等级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和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各学院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评审办法、评审标准和评审工作，并负责评审工作的具体工作。

第十五条 领导小组成员为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书记、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学院的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入学前的学习

第十八条 硕士研究生入学前或工作表现、科研成果

第四章 评审办法与奖励标准

第十九条 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一等学业奖学金10000元，二等8000元，甲等、乙等、丙等学业奖学金分别为：一等4000元，二等3000元，三等2000元。

第二十条 学业奖学金不兼等量，奖励标准按当年评审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在评审时，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果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同一学年同一学院同一等级学业奖学金名额不能超过当年名额。

第五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领导、研究生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制定评审办法、评审标准和评审工作，并负责评审工作的具体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书记、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研究生代表组成，负责本学院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应经学校批准，并报学校备案。评审委员会应制定评审办法、评审标准和评审工作，并报学校批准。评审委员会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果应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同一学年同一学院同一等级学业奖学金名额不能超过当年名额。

第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第二、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评定主要根据研究生上一学年的思想行为表现、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全面综合评定。

第十八条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第一学年原则上享受甲等奖学金，第二、第三学年根据统一评定结果，享受相应等级学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一) 奖金额度分配。学校根据各学院符合申请条件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规模，核算分配各学院各年级学业奖学金额度。

(二) 个人申请。符合基本条件的研究生，可根据学院制订的实施细则标准，提出学业奖学金书面申请。

(三) 学院评审与公示。学院认真审核研究生的个人申请，在参考导师推荐意见的基础上，综合评定并形成考核意见。在学校核准分配给相应年级的奖学金额度范围内，确定各等级获奖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四) 学校审定。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第二十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全程公开，学院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公示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原《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实行）》（校发〔2014〕109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金

主送：校属有关单位

华中农业大学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